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配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ROOFER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不包括發行配售股份)，則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13.79%；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19.3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40,000,000.00港元及39,400,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0.4925港元。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發行及配發，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公司：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各承配人與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就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預期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不包括發行配售股份)，則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80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13.79%；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19.3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1.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經參考當前市況，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i)完成；及(ii)交付配售股份(以較遲者為準)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b)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協議從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根據條件(c)所取得的任何授權、同意或批准，而上述條件(b)已獲達成。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即配售協議項下就達成上述配售事項之條件擬定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產生之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費用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某一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配售協議

不論配售協議中有任何規定，於下列事件發生後，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更改，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在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iv)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擬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於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資產、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配售變得不適當或不適宜。

於由於上述終止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後，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獲悉已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發行及配發，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40,000,000.00港元及39,400,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0.4925港元。

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3.60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ii)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透過減少銀行借款金額及其相應融資成本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此外，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可透過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本集團提供更高的流動性及運營靈活性，而不會(i)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ii)透過股本融資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風險。最後，配售事項亦為擴大股東基礎的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已參考現行市況。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不包括發行配售股份))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盈恒有限公司(附註1)	161,704,734	40.43	161,704,734	33.69
巨佳有限公司(附註2)	36,761,102	9.19	36,761,102	7.66
優壹有限公司(附註3)	26,284,188	6.57	26,284,188	5.48
瑞誠天禾有限公司	25,246,606	6.31	25,246,606	5.26
經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14,781,639	3.70	14,781,639	3.08
公眾股東(承配人除外)	135,221,731	33.81	135,221,731	28.17
承配人	0	0	80,000,000	16.67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附註：

- (i) 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盈恒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40.43%。盈恒有限公司由王蕾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蕾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盈恒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19%由巨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巨佳有限公司由李娜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執行董事李娜女士及其配偶史銳先生被認為或視作於巨佳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31%由優壹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優壹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欣女士擁有約53.38%。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欣女士及其配偶魏春雷先生被認為或視作於優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優壹有限公司由王平頻先生擁有約46.62%。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平頻先生及其配偶張淼女士被認為或視作於優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v) 執行董事冷學軍先生於經亙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2.43%的權益，而經亙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學軍先生被視為於經亙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就股份而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屬獨立第三方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而配售代理或其分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彼等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即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女士、李娜女士及冷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雪先生、吳科先生及侯思明先生。